

(上接B013版)

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相关员工。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本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四、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不含正在实施的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8,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30,569.37万股的2%。其中首次授予7,75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30,569.37万股的1.80%；预留841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30,569.37万股的0.20%。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总股本的1%。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13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天城投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0.26元的50%确定。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直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五年。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60个月内分四期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八、公司承诺不向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天城投	指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存在限制性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不含正在实施的第一期激励计划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是指本公司的执行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回购价格	指本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每一份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对价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二、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及骨干业务人员。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相关员工，不含正在实施的第一期激励计划的人员。

对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二、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383人(不含预留部分)，具体范围如下：

(1) 中层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

(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公司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如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3、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都跟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选择范围是合法合理的。

4、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时期，对人才的需求非常大，需要采取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吸引优秀人才的同时提高现有员工的工作热情。结合公司所处区域房地产竞争越来越激烈的现状，而专业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为切实推动公司“大金融、大健康、小地产”战略定位和“并购重组、创新发展、产融结合”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激励制度安排上公司必须与同行业企业保持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采用了多样化的激励政策，包括现金、股权、期权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范围涉及公司核心人员以及各项目公司核心人员，公司未来发展将倚重该部分员工的突出工作，该部分员工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

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5、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考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一)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8,6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30,569.37万股的2%。其中首次授予7,75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30,569.37万股的1.80%；预留841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30,569.37万股的0.20%。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总股本的1%。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13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天城投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0.26元的50%确定。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直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五年。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60个月内分四期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说明：

(一)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及其他(383人)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